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低波動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3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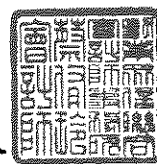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低波動 ETF 套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8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資 產						
股票（成本—113 年底 4,276,787,752 元；112 年底 5,986,515,208 元）（附註 三、九及十一）	\$4,639,018,720		99.2	\$6,555,330,131		99.0
銀行存款	29,736,465		0.6	95,221,477		1.4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	64,368,111		1.0
應收現金股利	-	-	-	2,940,000		0.1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 九及十二）	7,605,480		0.2	22,789,530		0.3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八）	5,930		-	11,708		-
資產合計	<u>4,676,366,595</u>		<u>100.0</u>	<u>6,740,660,957</u>		<u>101.8</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	-	118,788,155		1.8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十一）	1,211,979		-	1,729,477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41,395		-	201,771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437,363		-	608,730		-
其他負債	120,000		-	130,000		-
負債合計	<u>1,910,737</u>		<u>-</u>	<u>121,458,133</u>		<u>1.8</u>
淨 資 產	<u>\$4,674,455,858</u>		<u>100.0</u>	<u>\$6,619,202,824</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十一）	<u>161,391,000</u>			<u>249,391,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28.96</u>			<u>\$26.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股 票					
臺 灣					
水泥工業類股					
台 泥	\$ 175,871,600		\$ 217,638,250	0.1	0.1
亞 泥	82,375,600		100,391,900	0.1	0.1
小 計	258,247,200		318,030,150	5.5	4.8
食品工業類股					
統 一	308,390,800		337,336,000	0.1	0.1
塑膠工業類股					
台 塑	-		396,950,400	-	0.1
紡織纖維類股					
遠 東 新	-		112,476,000	-	0.1
電機機械類股					
廣 隆	7,130,000		-	0.1	-
化學工業類股					
長 興	21,711,800		-	0.1	-
生技醫療類股					
生 達	4,766,300		-	-	-
鋼鐵工業類股					
中 鋼	187,677,150		310,338,000	0.1	0.1
大 成 鋼	47,038,750		-	0.1	-
小 計	234,715,900		310,338,000	5.0	4.7
汽車工業類股					
三陽工業	36,968,500		-	0.1	-
半導體類股					
京 鼎	-		16,208,500	-	0.1
盛 群	-		13,006,500	-	0.1
南 茂	-		25,350,000	-	0.1
小 計	-		54,565,000	-	0.8
通信網路類股					
中 華 電	497,334,500		573,960,000	0.1	0.1
台 灣 大	212,585,500		-	0.1	-
遠 傳	175,045,200		-	0.1	-
小 計	884,965,200		573,960,000	18.9	8.7
電子零組件類股					
日 電 貿	-		9,354,100	-	0.1
電子通路類股					
聯 強	73,561,200		-	0.1	-
威 健	-		10,172,800	-	0.1
大 聯 大	-		118,238,400	-	0.1
小 計	73,561,200		128,411,200	1.6	1.9
其他電子類股					
可 成	-		108,834,000	-	0.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航運類股					
台 航	\$ 5,544,550	-	-	0.1	-
金融保險類股					
彰 銀	119,806,380	0.1	0.1	2.6	2.1
台 中 銀	61,982,869	0.1	0.1	1.3	0.9
臺 企 銀	81,554,388	0.1	0.1	1.7	1.2
遠 東 銀	41,461,200	0.1	-	0.9	-
華 南 金	215,849,134	0.1	0.1	4.6	3.3
富 邦 金	-	-	0.1	-	8.7
國 泰 金	-	-	0.1	-	6.4
玉 山 金	337,420,145	0.1	0.1	7.2	5.7
元 大 金	-	-	0.1	-	4.8
兆 豐 金	362,192,139	0.1	0.1	7.7	6.2
台 新 金	171,315,528	0.1	0.1	3.7	3.1
國 票 金	38,795,250	0.1	-	0.8	-
永 豐 金	225,061,200	0.1	0.1	4.8	3.4
中 信 金	551,427,300	0.1	0.1	11.8	7.8
第 一 金	245,951,741	0.1	0.1	5.3	4.3
王道銀行	13,816,330	0.1	-	0.3	-
上海商銀	118,404,000	0.1	-	2.5	-
合 庫 金	212,739,866	0.1	0.1	4.6	4.0
小 計	2,797,777,470			59.8	61.9
其他類股					
泰 銘	5,239,800	-	-	0.1	-
宏全國際	-	-	0.1	-	0.5
小 計	5,239,800			0.1	0.5
運動休閒					
寶 成	-	-	0.1	-	1.2
股票總計（附註三、九及十一）	4,639,018,720			99.2	99.0
銀行存款—新台幣活期存款	29,736,465			0.6	1.4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九及十二）	7,605,480			0.2	0.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904,807)			-	(0.7)
淨 資 產	\$4,674,455,858			100.0	100.0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低波動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36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估淨資產 百分比	金	估淨資產 百分比
年初淨資產	<u>\$ 6,619,202,824</u>	<u>141.6</u>	<u>\$ 7,580,950,253</u>	<u>114.5</u>
收入（附註三及八）				
現金股利	171,282,043	3.7	296,096,653	4.5
利息收入	<u>440,279</u>	<u>-</u>	<u>471,826</u>	<u>-</u>
收入合計	<u>171,722,322</u>	<u>3.7</u>	<u>296,568,479</u>	<u>4.5</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十一）	16,200,447	0.4	22,815,568	0.4
保管費（附註五）	1,890,042	-	2,661,813	0.1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1,897,781	0.1	2,598,563	-
上市費（附註七）	300,000	-	300,000	-
會計師費用	203,000	-	213,000	-
其他費用	<u>537</u>	<u>-</u>	<u>427</u>	<u>-</u>
費用合計	<u>20,491,807</u>	<u>0.5</u>	<u>28,589,371</u>	<u>0.5</u>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u>151,230,515</u>	<u>3.2</u>	<u>267,979,108</u>	<u>4.0</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63,678,629	1.4	277,617,249	4.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473,469,575)	(52.9)	(2,648,601,472)	(40.0)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九及十二）	768,266,034	16.4	844,883,111	12.8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九及十二）	(207,540,555)	(4.4)	583,301,056	8.8
收益分配（附註十）	(246,912,014)	(5.3)	(286,926,481)	(4.3)
年底淨資產	<u>\$ 4,674,455,858</u>	<u>100.0</u>	<u>\$ 6,619,202,824</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6 年 8 月 9 日成立，並於 106 年 8 月 17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係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

由於追蹤之標的指數更名，本基金依據 108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9189 號辦理，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更名為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上市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一百，惟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八十（含）。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

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2月13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對所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係按計算日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計價；上櫃公司股票係按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價。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本基金期末持有之股票，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指數期貨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不認列股利收入，僅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入當期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30% 及 0.035%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指數授權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為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第一年於契約生效日支付基礎費率 300,000 元，並於本基金上市後每屆滿一週年，按年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0.03% 計算之變動費率；第二年起，每季末支付基礎費率 75,000 元與按季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計算之變動費率。

七、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計算之受益憑證上市年費，前述每年支付之上市費最高金額以 300,000 元為上限。

八、稅 捐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惟出售股票時，應按其出售價款 3‰ 繳納證券交易稅；買賣期貨時，應按期貨契約總值之一定比率課徵期貨交易稅。

九、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	\$ 5,576,530	\$ 7,650,830
交易稅	<u>13,054,904</u>	<u>16,252,562</u>
	<u>\$18,631,434</u>	<u>\$23,903,392</u>

十、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90 日（含）後，以每年 7 月及 12 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1 月及 8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收益分配如下：

113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註）	總 分 配 金 額
113 年第 1 次配息	113.01.17	\$195,044,248
113 年第 2 次配息	113.08.16	<u>51,867,766</u>
		<u>\$246,912,014</u>

112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註)	總 分 配 金 額
112 年第 1 次配息	112.01.30	\$ 228,948,346
112 年第 2 次配息	112.08.16	57,978,135
		<u>\$ 286,926,481</u>

註：係除息交易日。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股份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估各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估各科目 百分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u>16,200,447</u>	<u>100</u>	\$	<u>22,815,568</u>	<u>100</u>
手續費－國泰證券公司	\$	<u>902,564</u>	<u>16</u>	\$	<u>1,277,688</u>	<u>1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估各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估各科目 百分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u>1,211,979</u>	<u>100</u>	\$	<u>1,729,477</u>	<u>10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國泰投信公司所持有之單位數分別為 947 單位及 2,490 單位。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期貨契約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公平價值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資本損失
TX	買方	8	\$ 36,927,000	\$ 36,870,400	(\$ 56,6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資本利得
TX	買方	19	\$ 67,006,000	\$ 67,906,000	\$ 900,000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保證金	\$ 2,576,000	\$ 3,173,000
超額保證金	5,029,480	19,616,530
	<u>\$ 7,605,480</u>	<u>\$ 22,789,530</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113 及 112 年度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分別為 16,190,252 元及 12,456,060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別股票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損益將依期貨契約所訂定之標的種類所屬結算價格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平價值下降。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基金投資組合曝險金額近淨資產價值 100%，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本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